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凤山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97-GXBW

甲方(甲方)：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凤山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甲方（甲方）：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凤山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97-GXBW）》、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扎实做好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又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局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构建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5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补充提取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包及工作底图图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全面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地类调查完成后结合日常变更成果，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更新凤山县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报送自治区核查。

第三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6.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8.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

其中：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管理、数据收集、举证包制作、数据填报及内业上图、数据库建设、编写文字报告及各类相关报表的填写、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审核意见修改等工作。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负责完成项目区内的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2、结算支付方式:

(1) 当调查数量达到原预估量(4500个图斑,含日常变更超出的332个)的90%及以上时,则按合同约定数额进行结算;当调查数量低于原预估量的90%时,则按《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进行结算。

(2) 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

(3) 成果提交到自然资源部并符合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20%。

(4)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并符合要求后,甲方按政府资金申报拨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

(5)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3、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便乙方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4、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八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九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处分；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条 项目成果提交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及数据库等。

(1)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各县(区)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互联网+”举证成果：图斑举证DB数据包、举证信息表。

2.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报告、水旱轮作等变更情况、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凤山县自然资源局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政策法规及凤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乙方；

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应按延期天数和当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位终止合同，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递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的，按项目总金额扣减1%的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78--2283677

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782202918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4810009249096672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71-3385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50160436100000050